

台中港關連產業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

一、依據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（一），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：

- 1、製造業。
- 2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。
- 3、批發業（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、燃料批發業、其他專賣批發業）。
- 4、倉儲業（含儲配運輸物流）。
- 5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（不含影片放映業、傳播及節目播送業、電信業）。
- 6、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、研究發展服務業、專門設計服務業、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、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。
- 7、污染整治業。
- 8、洗衣業（具中央工廠性質）。

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，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：

- 1、辦公室。
- 2、倉庫。
- 3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。
- 4、環境保護設施。
- 5、單身員工宿舍。
- 6、員工餐廳。
- 7、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。

依 113 年 06 月 13 日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

依 113 年 05 月 03 日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

二、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，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。但第 24 條及前條第 1 項之各款設施，不在此限：

1、煉油工業：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。

2、放射性工業：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、製造及處理工業。

3、易爆物製造儲存業：包括炸藥、爆竹、硝化棉、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。

4、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。

甲種工業區內設置第 24 條及前條第 1 項之各款設施者，其使用應符合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